

经典读后感精彩(汇总9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经典读后感精彩篇一

今天，我看了法国名作家埃克多·马洛写的一本著作——《苦儿流浪记》。

这本书主要讲一个弃儿是如何在社会好心人和好朋友的帮助下九死一生，顺利地找到自己思念已久的亲人。这本书可谓是一个两面镜，既映照了当时法国社会的真实面貌，又反映了世间百态。

“苦儿”雷米原本是一个天真的孩子，在经历了各种磨练后，成为了一个男子汉。八岁时，他知道了自己是一个弃儿。同时接踵而至的是养父要把它卖给一个慈祥的流浪艺人——维泰利斯。维泰利斯在流浪过程中教会了雷米自力更生，还教他识字。可命运又跟他开了一个玩笑——维泰利斯遭冤入狱了！后来，雷米认识了好朋友马西亚。在马西亚的帮助下，他找到了自己的亲人。

看完这一本书，我的内心久久无法平静。天真的雷米小小年纪就离开和蔼可亲的养母。在四年里，他经历了丧失朋友，九死一生的遭遇。虽然他从维泰利斯身上看到了他对自己慈父一样的爱，但还是无法使雷米的心灵创伤得以痊愈。雷米刚出生就被丢弃，八岁离开养母浪迹天涯，十二岁遭遇矿灾九死一生。这些都是平常孩子无法想象的。我要以雷米为榜样，学习他坚强不屈的精神和独立的个性。

经典读后感精彩篇二

每当我拿起《经典诗文诵读》读到“父母教，须敬听；父母责，须顺承。”这一句时，我就感到脸红。

想想前人都体会到父母的教导我们做人处事时应该恭敬的聆听，而生活在幸福的新社会的我却没明白爸爸妈妈的苦心，甚至使爸爸生气，让妈妈伤心。虽然，我将近8岁了，但爸爸妈妈总说我不懂事，有点学前班的样子。

比如，吃饭时总是让爸爸多次提醒才把饭往嘴里送一口，吃一顿用将近两个小时。爸爸皱紧眉头说：“你这样是一种坏习惯。不仅让你浪费很多的时间观后感大全，而且吃饭时间一长，嘴里最容易滋生牙虫。”我却没有理会爸爸的意思，反而生气地回爸爸一句：“你是在吓唬人！”在旁的妈妈也不满意地说：“这小孩怎能这样呢。”爸爸温和的脸忽然变得严肃起来，带着命令地训斥：“十五分钟内没吃完，不然不准看电视！”在爸爸的威严下，我佯装大口大口把饭往嘴里塞，很不情愿地吞到肚子里。终于，在“众目睽睽”之下，我在爸爸规定的时间内艰难地吃完一碗饭。

可是有一天，我感觉到我牙齿很不舒服，就拿镜子来对照：呀，我的大牙真的有几个小洞——我有牙虫！我惊慌了，赶紧告诉爸爸。爸爸拿几颗小药丸分别放到大牙的小洞里，语重心长地说：“爸爸说得没错吧，坏习惯可要不得的。”小药丸在嘴里渗流一丝丝甜味，而我的心里却是苦不堪言。

现在，我再次读了《经典诗文诵读》，渐渐地明白并学会很多做人的道理。

经典读后感精彩篇三

朱自清先生曾在《论大学国文选目》一文中说：“大学国文不但是一种语文训练，而且是一种文化训练。。。。。文从字

顺是语文训练的事，辞明理达便是文化训练的事。。。。。。所谓文化训练就是使学生对于物，对于我，对于今，对于古，更能明达。”

他认为应该把语文教育的目的确立在使学生了解本国固有文化并且提高学生欣赏文学的能力上，重视语文教育的思想性。认为语文教育既是语文训练，同时更是文化训练。这些表述虽然针对当时的大学教育而发，显然对当今语文教育业有着相似的启发意义。

而作为语文老师，我意识到，对于传统文化，我积淀太少。利用暑假时间，我读完了朱自清先生的《经典常谈》，用先生的话说“我国经典，未经整理，读起来特别难，一般人往往望而生畏，结果是敬而远之”。必须得惭愧地承认，即使本身是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的，对书中提到的`有些经典书籍我也未曾认真读过。

读过先生的《经典常谈》，觉得似乎经典不是想象的那么枯燥无趣，只是我还没找到法门，没有真正走到经典的大路上去。当然，我也谨记先生教诲：“如果读者念了这部书，便以为已经受到了经典训练，不再想去见识经典，那就是以茎为鱼，未免辜负编撰者的本心了。”

读了本书，我发现我关于部分经典的一些文学常识的认识是不准确的。比如，先生在介绍《说文解字》时提到的关于“仓颜造字说”的一些看法，之前我一直也知道凭仓颉一人之力，创造出整个汉字体系是不可能的，那是神话传说，但我并没有探究这个传说的成因和其中深意，先生的解释让我觉得醍醐灌顶：“抬出一个造字的圣人，实在是统一文字的预备工夫。”

原来对待传说，我们不光应该知道其然，更可以探究其所以然，这样才能自己发现读书的乐趣。他还指出，“史籀是书记必读的意思，只是书名，不是人名”，正好指出了我的错误认

识。

经典读后感精彩篇四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我喜欢读书，在暑假炎炎的日子，我坐在凉爽的空调房里，细细的品读着《红色羊齿草的故乡》，书上一个小男孩抱着两只棕色的小狗，看到这幅画面我已经被它深深的迷住了，这到底讲的是什么呢？我翻开了第一页。

这本书是由美国的威尔逊·罗尔斯写的，穷孩子比利十岁时就患上了恋狗情结，整天都想要两只小猎犬，可爸爸妈妈没有钱只能爱莫能助，于是，比利学会了自己赚钱完成自己的心愿，为了赚钱他不顾一切，他用铁丝做成铁网捕捉小鱼小虾和自己种蔬菜来卖给钓鱼人，他还在黑莓丛里穿梭，手脚都磨出了血泡，把果子卖给了爷爷，就这样比利的钱一天比一天多，终于，两年后他存够了钱，读到这里我又感动又佩服，小小的年纪居然有这么顽强的毅力，我一定要学习他的精神，男孩比利得到了两只小猎犬，一只叫老丹一只叫小安，比利与它们形影不离，老丹和小安还为比利赢得了崇高的荣誉和一个金杯，然而在一次捕捉浣熊的狩猎中，忠诚的老丹和小安用自己的生命保护了小主人。

读到最后一页我深有感悟，老丹和小安的'忠诚令人敬佩，所以说狗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希望大家能爱护动物。同时，我也很钦佩比利的精神，为了自己的心愿，不畏困难，坚持奋斗，直到完成心愿为止，我们也应该要有比利一样的精神。

经典读后感精彩篇五

读了余华的十八岁出门远行之后，开始对余华有点产生兴趣，活着读后感。课间同学还不停的讨论着。不知谁说他的小说《活着》很有味道，太好看了。于是我抱着一丝好奇借了这本书。10月5号下午，本着无聊便看了起来，谁知道一看就是

一下午，知道把它看玩。

《活着》是一个名叫福贵的老人用一天时间对其一生苦难的叙述。在近四十年里，他经受了人间的很多苦难，面临了与一家四代人的生离死别，他本应该死掉，可他活着，甚至只是为了活着而活着。正如作者余华自己所说的那样：活着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福贵的不死，让人很是迷惑，可是他活着，有着自己存在的价值，有着自己活着的意义，有着自己的不死。作者只是用了普通的叙述方法，但却有种特殊的渲染效果。越读越有沉重感。而这种沉重感并非故事情节本身所造成的。而是作者用最普通甚至于冰冷的语气去描述不寻常的事情。而这种沉重以至于难以自拔的感觉就悄悄地潜入我心里。也正因此有人描述说余华他就象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的残酷本质从虚假仁道中剥离出来一样。起初，他吸引我的只是福贵的经历，即小说的故事情节。然后是作者的写作风格和特点。直到看到最后，看完了一本书，再回过头来看看作者的简介、别人的评语我又有了新的感觉。

回到本质，我一直在想《活着》的目的何在。仅仅只是为了写小说而写吗。各种人有各种人的说法。有人说他只是为了让人们就对此书留下深刻的印象。因为阅读是一次心理的恐惧经历。而还又人说：实际上，这又暗示了中国文学的另外一个事实：以现实主义做口号的现实主义其实是最不敢面对现实的。比如：本质上，人活着本身除了活着以外，并无任何意义。那么如果一定要赋予意义的话，那么唯一可以算作意义的，恐怕只有活着本身了。

《活着》的伟大感可能恰恰源于这里。也正因如此，《活着》就明确了一个内容，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余华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小说的最后写到过了xx年，“两个老不死的”——徐福贵和老牛福贵——居然都没有死，他们活

着。福贵赶着福贵去犁田，在吆喝福贵的时候嘴里也喊着所有死去亲人的名字，好像他们也都是些驾着轭正在埋头犁田的牛。

其实人生就像田地。需要有人来耕作。春天播种自己的苦难，夏天则等待自己的苦难，秋天再慢慢的收获自己的苦难。冬天用苦难去品味自己的苦难。最后等待来年继续播种苦难，直到收获苦难的希望。因为他们就是我们自己的驭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读完这本书，我哭了好几次，泪水打湿了一大片枕巾。第一个让我流泪的地方是有庆给他老师输血时被活活抽死的地方。多么懂事、可爱的小孩，每天上学前、放学后都去割草放羊，羊就是他的另一半，而且还那么孝顺好学！这不仅让我想起了我的童年生活。我的童年也是和羊一块长大的。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有庆被活活愁死的悲剧呢？我想可能是这个社会现实造成的吧！作为当时的医生，能救活县长夫人是能得到好多好处的，而救不活却可能招来祸患！而一个平常农家孩子的命能值几个钱？臭死了大不了赔几个钱！在他们看来有庆的命就像一只羊、一头猪，用得上已经很好了！这不仅让我想起了几年前看的一篇报道。同坐一辆车的农民和工程师一块出车祸死亡，工程师时被补偿了几十万，而农民却只有5000！难道工程师的命是命，农民的命就不是命了吗？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距？为什么要分等级？为什么法律上写着平等公平，而一边又做出违背自己诺言的事？我并不是崇洋媚外的人，可在许多方面我们的确应该向西方国家学习！

综观全文，当富贵的父母、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和外孙相继一个个去世时，他还活着！但它的活着比死更难，活着在那时需要胆量和勇气！因为只要你活着就要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忍受贫困生活与精神的折磨！面对贫困的生活与亲人去世的事实，我敢说90%的人会失去活下去的勇气，会像县长春生一样选择死亡。其实她那点打击相比富贵又算得了什

么？而现实生活中，受到打击挫折如工作不顺利、高考落榜、爱人趋势等而选择死亡的有多少人！他们不知道或者才是勇气、才是胜利！他们的命不只属于他们自己，还有父母等等！他们在这个世上还有未尽完的责任与义务！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爱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另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记得有那样一句话：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双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所以或者是一种幸福也是一种煎熬！但不管怎样，生命只有一次，生命是宝贵的！我们要像富贵一样，不管发生什么，都要坚强的——活着！

经典读后感精彩篇六

读了《西游记》这本书让我感受到了：

比如第三十三章。唐僧听到了“救命”便上前查看，见一个女子被绑在树上，刚想救她，却被悟空拦住了，悟空告诉唐僧那是妖精，可唐僧不信，便把女子救了下来。可是，带了女子走一段路，女子便露出了真相，变成了一个妖精，乘悟空不注意的时候，把唐僧卷进了无底洞，要唐僧和她成亲。

比如在第十八章中，金角大王想吃唐僧肉，便叫银角大王去捉唐僧他们。银角看见了唐僧他们，就变成了跌伤的道士，大声呼喊救命，把唐僧师徒四人引诱了过来。银角说他不能走路了，让悟空背着他走，悟空认出他是妖怪，背着他就在唐僧后面慢吞吞地走，想找机会把他摔死，孙悟空以为这是

妙计肯定行，便自以为是，在心里暗暗自笑，可银角猜出了他的心思，便使出移山倒海的法术，调来了须弥山，娥眉山，泰山压住悟空。见悟空不移步，银角这是才露出本相，掀起狂风，把唐僧，猪八戒和沙和尚卷进洞里。

八戒看见了两个童子在吃人参果，馋提口水直流，嚷着让悟空去摘。悟空来到隔壁，偷走摘果用的金击子，跑到了后院，很快用金击子敲下一个果子。不料，果子掉在地上，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悟空生气地叫出土地神询问，这才得知：原来，人参果一遇到土就会钻进去。再打人参果时，悟空就用衣襟兜着，一连打下三个果子。回房后，悟空叫来八戒和沙和尚，一人吃了一个。八戒没吃够，又嚷着让悟空再去摘。这说明八戒是个贪心的人，我们不可以向他学习。

经典读后感精彩篇七

林道静不愿意嫁给国民党军人，就趁着父亲不注意，逃了出来，在一个乡村当上了小学教师。后来村里来了一群参加革命的热血青年，他们和林道静十分谈得来，渐渐地就把林道静领上了革命的道路，林道静感到革命的力量像把她心中的火点燃了一样，内心十分激动。不幸的是，一天晚上林道静在发革命传单时，被敌人抓住关进了监狱。在狱中，林道静认识了革命党员林红和小红，虽然林红大姐受尽了敌人的严刑拷打，但是她仍然坚强不屈，没有向敌人透露一丁点儿情报。林红大姐姐在狱中跟林道静讲了许多革命道理，让林道静和小红懂得了很多。一天，林红又要被敌人抓去，这一次可能是最后一次的斗争了。林红大姐在走之前，把梳子和毛衣留给了小红和林道静，嘱咐她们：“将革命进行到底！”然后英勇就义了。林红大姐的牺牲让林道静十分伤心、痛苦，并决心要投身革命。当她被放出来之后，认识了一名叫江华的革命领导人，从此加入了革命组织，并把自己的青春全部献给了革命事业。她心里坚信着这一句话“将革命进行到底！”，这句话”一直鼓舞着她与敌人顽强斗争。读完了这本书，让我感慨万分。让我深深懂得了要不是这些革命烈士抛

头颅洒热血，就不会有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我们要弘扬这种爱国精神，更要珍惜眼前的美好生活。伙伴们，让我们一起努力，学好知识，长大后成为祖国的栋梁，做一个对祖国有用的人吧！

阅读红色经典《雷锋》 阅读红色经典《雷锋》有感如果你是一滴水，你是否滋润了一片土地？如果你是一线阳光，你是否照亮了一片黑暗？如果你是一颗粮食，你是否抚育了有用的生命？如果你是一颗最小的螺丝钉，你是否永远坚持着你的岗位？你既然活着，你又是否为未来的人类生活付出你的劳动，使世界一天天变得美丽？我想问你，为世界带来了什么？——题记雷锋——一个曾被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董必武等诸位名人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的传奇人物。雷锋——一个人人皆知，人人向他学习的神话般的人物。雷锋——生命已不再，但精神却永存的伟人。而这样的一个人，自然有一段不平凡的经历。自打雷锋一生下来，厄运就缠上了他。家里没有温暖的炉火，没有香甜的乳汁，更没有大碗大碗的红烧肉。唯有的，只有那寒冷和饥饿。后来，爸爸被日本鬼子打死，妈妈被地主恶霸逼死，哥哥被资本家残害致死，弟弟贫病交加冻饿而死。小小年纪就受这样打击的他不但没有轻生的念头，反而会化悲伤为力量，全心全意为革命为人民服务，他心中沸腾的满腔热血不是一朝一夕便能熄灭的。

记的最深的便是那次外出活动，天上突然乌云滚滚，豆大的雨点下有千斤重般，像箭一般射下来，重重地砸在人的身上。负责打队旗的雷锋吧衣服脱下来，将队旗和红领巾包起来，自己光着小脊梁任凭风吹雨打。同学说他傻，将队旗和红领巾洗下不就行了吗？可他却郑重地说道：“红领巾是红旗的一角，和队旗一样，都是烈士的鲜血染成的，咱应该格外珍惜。”而这一句话，却深深地感动了那位同学，从此他也像雷锋一样，给予红领巾与队旗至高的尊重与崇敬。雷锋总是这样，一次又一次地感动着周围的人们；雷锋总是这样，一心一意为着人民为着世界。和雷锋比起来，我们又是如何呢？

他一心一意为人民着想，可我们却为了自己一时的图方便，造成土质污染、空气污染，因而加深了温室效应，对地球对人们极大的伤害！我们虽然碰不上战争时代，碰不到民不聊天，不能为国家做什么惊天地泣鬼神的事情，但我想，只要我们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乱闯红灯，那也是对国家对人民的贡献吧！只要把这一件件小地不能再小的事情做好，我们也就问心无愧了，我们就是伟人，就是英雄！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每个人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应该这样度过的：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

经典读后感精彩篇八

朱自清先生曾在《论大学国文选目》一文中说：“大学国文不但是是一种语文训练，而且是一种文化训练。文从字顺是语文训练的事，辞明理达便是文化训练的事。所谓文化训练就是使学生对于物，对于我，对于今，对于古，更能明达。”

他认为应该把语文教育的目的确立在使学生了解本国固有文化并且提高学生欣赏文学的能力上，重视语文教育的思想性。认为语文教育既是语文训练，同时更是文化训练。这些表述虽然针对当时的大学教育而发，显然对当今语文教育业有着相似的启发意义。

而作为语文老师，我意识到，对于传统文化，我积淀太少。利用暑假时间，我读完了朱自清先生的《经典常谈》，用先生的话说“我国经典，未经整理，读起来特别难，一般人往往望而生畏，结果是敬而远之”。必须得惭愧地承认，即使本身是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的，对书中提到的有些经典书籍我也未曾认真读过。

读过先生的《经典常谈》，觉得似乎经典不是想象的那么枯燥无趣，只是我还没找到法门，没有真正走到经典的大路上

去。当然，我也谨记先生教诲：“如果读者念了这部书，便以为已经受到了经典训练，不再想去见识经典，那就是以茎为鱼，未免辜负编撰者的本心了。”

读了本书，我发现我关于部分经典的一些文学常识的认识是不准确的。比如，先生在介绍《说文解字》时提到的关于“仓颉造字说”的一些看法，之前我一直也知道凭仓颉一人之力，创造出整个汉字体系是不可能的，那是神话传说，但我并没有探究这个传说的成因和其中深意，先生的解释让我觉得醍醐灌顶：“抬出一个造字的圣人，实在是统一文字的预备工夫。”

原来对待传说，我们不光应该知其然，更可以探究其所以然，这样才能自己发现读书的乐趣。他还指出，“‘史籀’是‘书记必读’的意思，只是书名，不是人名”，正好指出了我的错误认识。

经典读后感精彩篇九

读了《中华经典诵读》，我深受启发，它像一个无声的长者，教会了我许多道理。

对我感触最深的是“子曰：‘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它的意思是：三军的统帅可以取代之，一个人的志向不能改变。这句话告诉我们一个人树立志向是多么重要！正如我在《史记》中所看到的，陈胜吴广因为有“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志向，所以发动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起义，留下了千秋功业。回头反思我自己，我平时在学习过程总是稀里糊涂，得过且过，从来没有一个长远的志向，我不知道自己要向谁学习，要赶上谁，将来我要考什么样的高中。妈妈常常说这孩子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开窍呀？今天，孔子的话似乎震动了我，是呀，没有志向就没有动力，以后学习中我也要给自己定一个志向：那就是争取在本学期达到班级中等水平。我要争取每次多考几分，争取多进步几名，这样我才

会有学习的动力。以前，我对自己没有目标，于是就没有了学习的动力，没有了动力，我自然就没有了成绩。

”子曰：‘之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这句话告诉我，作为学生，首先应该追求真理的远大志向，据守道德，以仁爱之心为归宿，然后学习技艺，掌握专业知识。我们应该树立远大的志向，有了志向，才会有努力的力量。

‘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之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我讲让这些话长记在心，让它们激励我、督促我。

《中华经典诵读》还告诉了我做人要守礼仪，守诚信，要自强不息，乐于向别人学习等等。

我平时也没有礼貌，大人们总是教育我，可我，总是不听他们的话，有时还会和他们吵架，我太任性了，爸爸和妈妈是为我好，我却不好好听他们的话，不好好学习，还和他们吵架，太不应该了！看了这本书，我才明白，爸爸和妈妈，之所以会啰嗦，是因为他们关心我，我还这样，真是太不应该了，以后我一定会听他们的话，再也不和他们吵架了。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让我知道了学习要勤学多思。我也要学习不懂就问的精神，学习生活中，我有不懂的题目我不问，不懂就不懂了，随他去，就这么稀里糊涂地过了，我怕问老师和同学，怕麻烦，怕动脑，。看了这本书，我才明白，一直这样，日积月累，不懂的题了，直接导致我成绩下滑严重，到最后考试，这不会那也不会，最后考得很差。在家里，我也要多多问家长，但我太懒了，懒得问、懒得想，最终使我成绩惨不忍睹。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我一定要牢牢记住这句话。

子曰：”古之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告诉我说到就

要做到，这是一个人的信用。我有时，会不诚实，为了自己的利益，去骗人或做出一些不诚实的事来获取个人的利益，看了这本书后，我对自己的过失感到十分的后悔莫及，我不该做那种事情。

《中华经典诵读》历经千百年让人百读不厌，我将把这本书当成我的一位老师，因为俗话说：“不听老人言，吃苦在眼前”。相信这本书的帮助下我能够努力在新的学期能有一个很大的一个进步！